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宁 02 破申 1 号

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以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本院经审查决定对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

在预重整期间内，债务人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 3、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 4、未经法院和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 5、未经法院和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未经法院和临时管理人允许，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妥善维护资产价值，不得调整现有经营管理层及其职责范围；

7、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宁 02 破申 2 号

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经审查决定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

在预重整期间内，债务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 3、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 4、未经法院和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 5、未经法院和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6、未经法院和临时管理人允许，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妥善维护资产价值，不得调整现有经营管理层及其职责范围；
- 7、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宁 02 破申 1 号之一

法院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调查债务人是否有影响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必要时可选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 2、引导和辅助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引导和辅助债务人与相关各利益主体进行协商，推动各方就重整计划草案达成共识；

4、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5、组织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

6、定期向各相关利益主体书面通报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通报重大事项；

7、按法院要求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和结果；

8、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宁 02 破申 2 号之一

法院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1、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调查债务人是否有影响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必要时可选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2、引导和辅助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引导和辅助债务人与相关各利益主体进行协商，推动各方就重整计划草案达成共识；

4、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5、组织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

6、定期向各相关利益主体书面通报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通报重大事项；

7、按法院要求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和结果；

8、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法院决定对宁科生物启动预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决定对宁科生物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依法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后，

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宁科生物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沟通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宁科生物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成功率及重整工作推进效率。

如法院最终裁定受理重整，则宁科生物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宁科生物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法院将裁定终止宁科生物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宁科生物破产。

宁科生物直接持有公司 37.0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随着宁科生物后续的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的推进，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关于宁科生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

1、如控股股东宁科生物所披露的公告所述，宁科生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宁科生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2）宁科生物重要子公司中科新材临时停产状态，尚未解除；

（3）宁科生物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宁科生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宁科生物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根据宁科生物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截至该时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发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 1.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3%。”

2、公司相关资产被宁科生物占用以及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科生物及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39,005,954.17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 13.02%。截止本公告披

露之日，尚未归还；

（2）关于担保事项：宁科生物为公司提供了借款的担保以及公司为关联方中科新材和恒力国贸担保的反担保。具体涉及：截至 2023 年年末，宁科生物对公司 56,92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对宁科生物、中科新材、恒力国贸合计担保余额为 69,699,494.21。同时，2024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宁科生物为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 17,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2024 年向中科新材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2024 年向恒力国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情况表明宁科生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宁科生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将影响到公司被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担保事项后续正常进行。

（三）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能持有的宁科生物股份质押及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能持有的宁科生物 29.20%股份已全部质押并被冻结，如冻结的股份后续被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宁科生物启动预重整事项、子公司中科新材停产尚未复工、多起大额合同纠纷、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等事项导致宁科生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相关资产被宁科生物占用以及为宁科生物提供担保，宁科生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将影响到公司被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担保事项后续正常进行。随着宁科生物后续的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的推进以及其他事项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3 日